嘉義市政府108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ㄧ、緣起：

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係各國保障兒童權利之共同準則，我國於民國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103年11月20日施行。該施行法除明確賦予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律的效力外，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權利之各項工作，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為貫穿課程的重要內容，並根據受訓對象不同而分享探討實務經驗及相關案例，以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之認知與運用。

二、目的：

1. 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從事兒少業務之專業及照顧人員，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以利兒童權利公約全面推動。
2. 藉由教材設計與課後評估機制，促使從事兒少業務之專業及照顧人員對於兒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和內涵，具備專業知能，並於工作中具體落實執行。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五、辦理時間：108年11月至108年12月

六、辦理地點：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3樓演藝廳。

七、訓練對象：每場次約60名，合計300名。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兒少福利業務編制人員、約聘雇及約用人

員。

(二)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之專業人員。

(三)寄養家庭業務承辦單位之社工員、督導及主管。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含保母及托育人員。

八、課程講師：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所王枝燦助理教授。

九、訓練場次：

|  |  |
| --- | --- |
| **場次及時間** | **流程及課程內容** |
| 11/24(日) | 11/28(四) | 11/30(六) | 12/2(一) | 12/5(四) |
| 8:30~9:00 | 8:30~9:00 | 8:30~9:00 | 14:00~14:30 | 8:30~9:00 | 報到 |
| 9:00~12:00 | 9:00~12:00 | 9:00~12:00 | 14：30~17：30 | 9:00~12:00 | 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與內涵 |
| 12：00~12：10 | 12：00~12：10 | 12：00~12：10 | 17：30~17：40 | 12：00~12：10 | 課後測驗 |

十、報名方式：於本府網站首頁之活動報名系統開放線上報名。

<https://www.chiayi.gov.tw/2015web/19_events/list.aspx>